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未逐年編列年度發展計畫、具體實施策略以及實施成果檢討等資料。	本系積極配合學校政策已完成 95~98 及 99~102 學年度系發展計畫，並於系務會議討論，依決議執行。建請委員改列入建議事項。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所呈現之附件資料仍未呈現逐年編列年度發展計畫、具體實施策略與實施成果檢討等資料。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課程架構圖中將社會學、研究法、教育學和發展類等課程歸為「兒童研究」的專業知識基礎，此歸類方法是否妥適，值得商榷。	社會學、研究法、教育學和發展類皆為幼兒教育之理論基礎，「兒童研究」是本系課程的核心，強調的是這些理論基礎能以「兒童研究」為核心作探討，並非將這些理論歸類為「兒童研究」，建請委員改列入建議事項。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待改善事項「課程架構圖中將社會學、研究法、教育學和發展類等課程歸為「兒童研究」的專業知識基礎，此歸類方法是否妥適，值得商榷。」。 原對應建議事項「課程架構圖中將社會學、研究法、教育學和發展類等基礎科目歸為「兒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童研究」的專業知識基礎，建議再詳加研議。」移至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中。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除了記錄討論與決議事項外，僅有主席與紀錄名單，欠缺委員名單以及出席委員的簽名單等資料。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議程及簽到表均詳列出列席人員名單，且紀錄均檢附簽到表，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刪除待改善事項「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除了記錄討論與決議事項外，僅有主席與紀錄名單，欠缺委員名單以及出席委員的簽名單等資料。」。 2. 刪除對應建議事項「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除了記錄討論與決議事項外，委員名單以及出席委員的簽名單等資料，均需完整呈現。」。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普遍略低於「全校平均分數」，需要共同研議改善教學之策略。此外，欠缺教學類型	本校教學評量滿分為5分，本系大多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高於4分，並無「普遍」略低於「全校平均分數」之現象。另每學期學校皆辦理教師教學研習，要求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雖然許多教師之教學評量高於4分，然有近半數專任教師或授課科目之平均低於4分，且無法證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之相關研習以提供教師專業成長。	低於 3.5 分或邀請高於 3.5 分之教師參加。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p>高於「全校平均分數」，為證明此點需列出每學期學校總平均、教育學院的總平均，以及該系之總平均相互比較之確實分數。</p> <p>評鑑委員所提該系之總平均低於「全校平均分數」，係在 1 位教師之教學檔案中，當中呈現全校平均分數、系平均分數與該教師之平均分數。由於提供評鑑委員參考之每一筆佐證資料，應該都經過檢視才放置於檔案中，所以應正確無誤。另從申復佐證資料 pp.23 至 25，當中出現幾筆分數低於 3.5，然實地訪評時並未提供追蹤處理之資料，僅 1 名兼任教師之處理資料。</p> <p>在 p.25 出現科目平均分數低於 3，實地訪評時亦未見追蹤處理之資料。</p> <p>最後，該系提及「每學期學校皆辦理教師教學研習」，然實地訪評時未提供任何相關之佐證資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之附件亦無佐證資料，故維持原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u>近半數</u> 略低於「全校平均分數」，需要共同研議改善教學之策略。此外，欠缺教學類型之相關研習以提供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教師教學檔案欠缺根據學生回饋或實習機構雇主等建議，以具體改善教學之事實。	本系教師均能參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修訂授課方式。例如，陳○○副教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教人員專業倫理]課程於課後進行自評，並參酌學生意見，修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99 學年第 2 學期陳○○老師出國研究，未教授該課程)，詳如附件。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在實地訪評時呈現於教師教學檔案中，確實找不到根據學生回饋或實習機構雇主等建議修正教學之事實。申復佐證資料僅 1 位教師之一門課為例，不足以佐證教師改善教學之機制。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未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普遍對未來就業感到惶恐，以致影響學習動機。	整個社會大環境經濟不景氣，公立學校修習及未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皆「普遍」對未來就業感到惶恐。本校學輔中心、師培中心、系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此為經過訪談未具師培資格的學生之共同反應。許多學生原以為進入該系便可修習師培課程（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所每年辦理多場就業講習活動及利用導師時間協助與輔導學生做好調適及準備。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些幼教系確實是如此)，然進入該系後才發現名額有限。建議於選系說明與網頁給予明確之資訊，並且呈現每年可修習師培之比例。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兒童與媒體組」與「家庭與兒童福利服務組」之兼任教師比率偏高，以至於學生學習遇到相關問題時，常找不到教師請教。	本系之前曾開缺兩年，希望聘任具備此項專長之專任教師，但僅能於97 學年錄取一位符合本系需求之專任教師，顯見國內此方面人才缺乏。 本系於 98~100 學年度，每學期均有 3 位專任教師因育嬰假、出國研究、或因病請假，且本系遴聘媒體、家服領域具備理論背景及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菁英，擔任兼任教師授課，此為兼任教師比例偏高原因。 兼任教師於課程大綱或開學第一堂課程提供 email 或手機等聯絡方式，部分老師更開設 facebook、教學部落格等，師生間可隨時分享相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於申復時所提供之資料僅 96、97 學年度增聘教師之公告，未見 98 至 100 學年度增聘教師之公告。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修改與合併此待改善事項與對應建議事項為「『兒童與媒體組』」之兼任教師比率偏高，以致於學生學習遇到相關問題時，常找不到教師請教。未來宜持續積極增聘相關專任師資或課程架構根據現有專任教師專長可支援課程之程度和學生未來出路，重新審視『兒童與媒體組』分組之適切性。」，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關經驗及活動。 如有學生急需與兼任教師聯絡，系辦公室亦可提供協助。 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p>	<p>將此建議移至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p>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 該系教師皆支援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之授課，然教授該班課程之教師，需要有相關實務教學或相關產學經驗，方能將課程與實務學習連結。但該系具有幼稚園相關研究實務教學經驗之教師僅占 60%、臨床教學占 6.67%，其比率仍然偏低。</p>	<p>本系曾於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開課之專任教師共 12 位(王○○、林○○、幸○○、金○○、邱○○、陳○○、陳○○、陳○○、魏○○、盧○○、張○○、鍾○○)，均曾於本系教授幼稚園實習課程，且有幼稚園相關研究經驗者為 12 人；曾擔任幼稚園輔導教師者，合計 9 人；具幼稚園教學經驗者共 6 人。 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p>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待改善事項「該系教師皆支援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之授課，然教授該班課程之教師，需要有相關實務教學或相關產學經驗，方能將課程與實務學習連結。但該系具有幼稚園相關研究實務教學經驗之教師僅占 60%、臨床教學占 6.67%，其比率仍然偏低。」。 2. 刪除對應建議事項「宜鼓勵缺乏幼稚園實務教學經驗之教師進行臨床教學，且可結合實習相關課程提供學生觀察，建立雙向批判以促進師生之雙向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成長。」。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2位教師共用1間空間狹小之研究室，恐影響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及教學研究工作。	本校因地處博愛特區，校地狹小，教師研究室空間雖尚無法提供1人1室，並不影響教師個人之學生輔導及教學研究工作，學生輔導可借用本系適宜的教室空間。教師2人共用1間研究室更有彼此相互切磋討論及經驗分享之優點。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2位教師共用1間研究室，此待改善事項確為事實。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部分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較為老舊，使用率偏低，未能發揮功能。	本系教室使用率極高（以「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教室用途次數統計表」為例，參見附件），無論是上課或非上課時段，師生依據不同需求，均會利用各式教室進行教學、討論、研究實驗、口試、講座等，所有教室內之各項設備除力求使用性佳外，也盡可能利用各種機會汰舊換新，101年8月已100%完成教室電腦全面換新及升級，專業教室如行為觀察室之錄影設備亦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申復提供資料多為100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室用途次數統計及部分借用登記表，少見專業教室（如兒童實驗劇場、行為觀察室）之借用登記紀錄。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預計於 102 年度更換為全數位化系統，戮力支援與支持教學設備效能之提昇。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無論是學術論文的發表、相關計畫的執行或校外專業服務方面，似乎多集中於部分教師，教師間的研究與專業表現個別差異大。	本系教師參與研究案或論文發表者過去五年有林○○、陳○○、辛○○、王○○、金○○、陳○○、邱○○、魏○○、鍾○○、陳○○、陳○○、盧○○，佔八成，應修正為「少數未參與」。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申復意見（少數未參與）與評鑑委員意見相符，僅用詞不同，且本次評鑑範圍為 98 至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過去 5 年內之表現。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無論是學術論文的發表、相關計畫的執行或校外專業服務方面，似乎多集中於部分教師， <u>少數教師未積極參與</u> ，教師間的研究與專業表現個別差異大。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畢業生回系上進行經驗分享及對系所的課程提出建議，其紀錄資料中欠缺時間與地點。	本系各項活動均事先公告，活動議程及簽到表等亦詳列時間及地點。建請委員刪除此待改進事項。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刪除待改善事項「畢業生回系上進行經驗分享及對系所的課程提出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議，其紀錄資料中欠缺時間與地點。」。</p> <p>刪除對應建議事項「畢業生回系上做經驗分享及對系所的課程提出建議，其紀錄資料，宜註明舉辦的時間與地點。」。</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